

十万元“扶贫款”的陷阱

“法治公开课”带居民“零距离”识骗局

■ 记者 姚丽敏 陈文卿

在 2025 年国家网络安全周期间，日前徐汇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走进漕河泾街道漕溪党群服务中心巡回审判点，公开审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这是徐汇法院持续第二年将真实庭审现场呈现在漕河泾街道居民面前，街道居民区书记与调解员近百名听众进行了观摩。

随着审判长敲响法槌，被告人王某某被法警带入法庭，庭审正式开始。据庭审披露，今年 5 月初，王某某在刷短视频时看到一则“精准扶贫”广告，点击链接下载相关软件后，被陌生人以“发放扶贫款”为由索要银行卡号。随后，一笔 10 万元钱款汇入其账户，王某某按对方指示，以装修名义从银行柜台取出钱款并转入指定账户，事后不仅撕毁汇款凭证，还收取了 500 元“好处费”。

6 月 5 日，王某某经民警

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案件审理期间还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并预缴了 5000 元罚金保证金。最终，法院综合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王某某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庭审后，审判长特别提醒现场居民，当前网络电信诈骗猖獗，不法分子常利用“贪小便宜”“好奇心”等人性弱点，以“刷单返利”“高薪兼职”“小

额报酬”等话术诱骗普通人提供银行卡、手机卡，让不少人在不知不觉中成为犯罪链条的“一环”。

此次巡回审判不仅是一场庭审，更是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漕溪党群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旁听通知刚发出去，就收到了周边社区居民们的踊跃报名。现场，居民们坐在旁听席上，看着庭审流程一步步推进，听着被告人的陈述和审判长的释法，能更真切地明白“为什么不能随便



借银行卡”“天上不会掉馅饼”。庭审后，市反诈中心、市公安局网安总队等单位在党群中心开展反诈讲座，进行了精彩的授课。

由上海市平安英雄黄红梅带领的漕河泾街道社区治理学校新时代枫桥经验“红梅班”，也将庭审观摩作为“枫桥经验”实务培训的新形式，助力提升基层矛盾化解能力。

近年来，漕河泾街道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协助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

的“治理共同体、友好漕河泾、品质新中城”，整合辖区内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局及社区法律服务点、居民区、学校等资源，形成法治街区联盟，持续打造徐汇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法治街区。随着街道综治中心的实体化运营，已完成了辖区法院、检察院入驻，而每年九月定期开展的社区巡回审判是联盟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司法、普法服务融入基层治理的重要实践。

（图片由漕河泾街道提供）

楼上邻居把卧室改成厕所怎么维权

对于房屋的装修，很多朋友首先做的是对室内各个空间的布局改造。在这个时候可能就出现了将原有的房间改成了另外的使用用途。

网友咨询：发现楼上邻居偷偷把主卧改成了带马桶的卫生间，正好在我家卧室上方。跟他们沟通，对方说没漏水就不关我的事。这种情况我该怎么维权？

律师解答：

（一）行政诉讼。卫生间改造涉及结构荷载变化（卫浴设备增加楼板承重）；防水层破坏（原卧室地面未按湿区标准施工）；管线改造风险（新增上下水管可能破坏建筑整体性）等。法律明确禁止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改为卫生间，违者将面临行政处罚。业主有权向房屋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行政部门可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二）民事诉讼。可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楼上

邻居拆除卫生间，将改建的墙体按原图纸恢复原状。证据收集：现场状况；委托鉴定机构出具荷载安全评估；同户型原始设计图纸等。

律师补充：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是指住宅竣工验收合格后，业主或者住宅使用人（以下简称装修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的建筑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 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第二百七十二條 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劳动者多次拒绝合理调岗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因旺季来临，单位调巡场员工支援称重工作，打工人拒绝：干不了干不了！超市装监控后无需巡场，调岗至稽查自助收银，打工人依然：我不干我不干！究竟哪方有理？法院怎么判？

【案情简介】

小王系某超市员工，负责巡查商场，小王与超市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超市可根据经营需要和劳动者的能力、工作表现调整工作部门和岗位。

两次调岗，他都拒绝了……

因经营旺季到来，超市安排小王于春节放假之前，临时、短期支援休闲食品部门打称工作。超市表示可对其进行工作培训、演示，也明确告知了小王支援时间，并表示支援期内，小王的工资、福利等照旧发放。小王拒绝参加培训，也拒绝进行工作支援。超市依据规章制度，给予小王严重违纪处分。

后因超市安装监控系统，已无人工巡场需要，超市将小王等原人工巡场岗位的员工调岗至自助收银稽核岗，负责在自助收银区查看消费者有无漏扫商品，工资待遇保持不变。因调岗未上调工资，小王拒绝岗位调动。超市依据规章制度，再次给予其严重违纪处分。

综合上述两次违纪处分事

实，超市依据经民主程序制定的《员工手册》的规定，通知工会后，与小王解除劳动合同。

小王认为，自己一直从事巡查商场工作，没有精力和能力适应新岗位，超市对其进行调岗存在针对性，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与超市存在劳动关系并主张违法解除赔偿金。劳动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认为超市调岗行为未超出合理范围，对小王主张的赔偿金等诉求不予支持。小王不服该裁决，遂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违法解除的赔偿金。

【审理结果】

法院认为，超市在经营旺季之时，为满足经营需要，对人力资源进行统筹安排是其自主经营权范围内的行为。在明确工资待遇不变、并可安排培训、演示的情况下，超市安排小王临时、短期支援其他部门帮忙称重，是应对旺季销售工作的需要，属于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范畴。后超市因加装监控设备，将小王调岗至自助收银稽核岗位，系基于超市经营发展需求，并非仅针对小王个人，且工作内容并无本质差别，未增加小王的工作强度和工作量，也系合理安排。经核查，小王未能充分配合用人单位的合理安排，用人单位依据自身规章

制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并无明显不当。现因小王累计有两次严重违纪处分，该超市根据《员工手册》解除与小王的劳动关系有事实依据，该解除行为合法，无需向小王支付赔偿金。

法官说法 >>>

用人单位作为市场主体，依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对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进行合理调整，是行使用工自主权的重要体现，但调整工作岗位必须遵循合法性、正当性与合理性。本案中，用人单位第一次用工安排系基于超市生产经营的需要，临时性、短期性安排劳动者至本单位其他部门支援工作，并提供相关培训；第二次用工安排系基于超市经营发展的需求，安排包括小王在内的多名员工至自助稽核岗位工作，两次用工安排均未就劳动报酬及其他劳动条件作出不利变更。

需要注意的是，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调岗，应当主动保障劳动者的知情权，例如明确告知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期限、劳动报酬及劳动者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且调岗不得具有针对性和侮辱性，否则仍会承担违法调岗的法律风险。

（来源：山东省委政法委）